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

上訴人 羅瑞美
訴訟代理人 張宜斌律師
王琇慧律師
張祐齊律師

被上訴人 周立國
周立強

上列當事人間繼承關係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家上字第2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為被繼承人周月光後婚之配偶，被上訴人為周月光前婚關係所生之子。周月光臨終前，向兩造表示土葬之遺願，兩造對於土葬已有共識，被上訴人周立國並陪同伊尋覓墓地。周月光於民國104年8月21日（原判決誤載為2日）死亡，惟被上訴人拒絕土葬周月光，違反周月光遺願及兩造約定等情，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同意將周月光遺體以土葬儀式，葬於金華山墓地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之判決。嗣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18條規定，為同一之請求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周月光生前並未交待以土葬方式辦理其後事，兩造亦未曾達成協議。周立國曾協同上訴人看過墓地，但不代表伊同意土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上訴人為周月光之配偶，被上訴人為周月光之子，周月光於104年8月21日死亡，遺體冰存於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，兩造為其繼承人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按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，構成遺產，為繼承人所共同共有，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，限以屍體之埋葬、管理、祭祀等為目的，不得自由使

01 用、收益或處分。次查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
02 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民法第 820
0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該項規定依同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
04 共同共有準用之。上訴人不能舉證證明周月光生前已向兩造表達
05 土葬之遺願；證人風水師郭龍潭證稱：伊陪同周立國與上訴人參
06 觀墓地，未選定土葬墓地等語，充其量作為安葬周月光之參考選
07 項，無法據此認兩造已達成土葬周月光之協議。上訴人自無從據
08 之請求土葬周月光。又被上訴人不同意土葬周月光，亦即未達共
09 有人過半數及潛在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標準，則上訴人自
10 亦不得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，
11 請求土葬周月光。再日本國與美國紐約州關於配偶遺體之處分權
12 如何規定，均無從拘束本院，上訴人據之主張其得依民法第 18 條
13 規定主張「殯葬自主權」，亦無足取。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同
14 意土葬周月光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
15 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及其追加之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
16 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17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，民事訴訟
18 法第 481 條、第 449 條第 1 項、第 7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21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22 法官 鄭 雅 萍
23 法官 李 文 賢
24 法官 吳 青 蓉
25 法官 陳 真 真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書 記 官

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